

强化措施 创新服务

我市倾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针对我市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瓶颈制约”的突出问题，全市各级创新工作方式，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实施部门联动，有力解决和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出台政策，促进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为进一步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我市经济发展的有效信贷投入，市政府印发了《枣庄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办法》，为我市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了政策保障。

我市各金融部门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2]14号文件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贷款抵押范围，重点支持符合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有市场、有效益的小型微型企业。市银监局对16家金融机构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小微企业金

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围绕完善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这一中心任务，各金融机构加强了信贷管理和服务创新，推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额度500万元(含)以下小型微型企业的贷款支持。

积极配合金融机构不断创新金融产品，解决中小企业贷款抵押难问题。各金融机构不断创新信贷产品，拓展融资渠道，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相继推出了股权质押贷款、钢结构资产抵押贷款，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贷款、助保金贷款等金融新产品，今年上半年，市中小企局联合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人行、市银监局制定了《关于开展土地使用权封闭贷款业务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意见》，开发了土地使用权封闭贷款融资新产品，即采用“先贷款、后置换、再抵

押”和“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方式，已为21家企业发放贷款15530万元，有效破解了土地购置和企业融资的“死扣”。通过不断创新融资产品，形成了融资产品超市，中小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融资。

积极搭建平台，促进政银企合作共赢。市中小企局编印了《枣庄市重点培育“三六七”企业简介》和《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推介手册》，主要介绍30家大型企业、40家中型企业、60家小型企业和70家科技型企业的主要产品、技术创新成果、销售收入、税收、职工人数、研发机构基本情况和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开发的信贷品种。一方面把有融资需求的优质中小企业推荐给金融机构，另一方面，积极向中小企业推介金融创新产品，不断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通过对重点企业采

取融资服务、素质培训、项目申报等措施，有力推动了一批特色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今年上半年，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53.88亿元，较年初增加11.96亿元，比年初增长2.7%，占全部企业贷款的77.7%。与市建行、市工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建行将在三年(2012-2014)内优先支持我市的400家优质中小企业客户，累计投放80亿元信贷支持。市工行将不断加大双百中小微企业的贷款额度，支持企业不断发展。

市财政设立过桥还贷资金，保证优质中小微企业资金链安全运转。去年市财政新设

(记者 张运永)



市中小企业局主办

滕州增设一处公交IC卡办理点



为了方便人民群众出行，9月2日，滕州市交通运输局在位于益康大道与笃西路交接处的南沙河交通管理所服务大厅内增设了1处公交IC卡办理点。此举，让南沙河镇及周边镇的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办卡，充分感受到了持公交IC卡乘车所带来的优惠和便捷。

(韩宜忠 杨家华 摄影报道)

公交改线 方便出行

9月1日，是枣庄二中学生到新校报到的日子。学生们发现改线路后的台儿庄二路公交车，直达校门口。家住涧头集的高三八班学生李兆永从家里坐车到三十九中站下，直接换乘二路公交，坐到二中南门站下车，“我都回家两次了，拿些东西确实方便多了！”

随着城区“东进北上”，城市框架进一步拉大，加之枣庄二中搬迁新校，台儿庄城区东部人流明显增大。古城公交公司从5月初开始调研，对二中新校和城郊未通车的行政村(邵庄、官庄、邵庄)、清荷园小区进行调查

走访，了解群众上班、购物、就医、就学等方面的出行需求。报上级批准，9月1日起，古城公交调整了2路公交线路，方便群众出行。在原有路线基础上增加二中南门、二中北门、清荷园、邵庄镇政府四个站点，陈塘、刘桥站点分别向陈塘教堂、刘桥附近移动，方便老年人及村民的出行。

家住金桂二期3号楼的杨大妈，每周都要到陈塘教堂做礼拜。9月1日一早在金桂南门坐上二路公交，10分钟不到就到了教堂，大妈连声夸好。

(黄传美 陈杰)

近日，山亭区交通运输局投资10余万元购买了4台灌草机等农村公路养护设备，并为全区226名农村公路“保姆”配备了崭新的反光马夹，使山亭区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图为养护员穿着崭新的工作服正在用灌草机修剪草坪。

(田涛 郑秀萍 摄)

山亭区交通运输局

“四挂钩”促县乡道路管护提升

为确保对县乡道路的养护成效，山亭区交通运输局加大对养护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实行“四挂钩”，即与年终评选先进单位挂钩；与评选先进养路员挂钩；与各条路养路经费和各所办公经费挂钩；与养路员工工资挂钩，使县乡公路养护责任更加具体。

据了解，该区农村公路管理处于年初下达年度县乡公路养护质量指标，各交管所组织交管人员，不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进行巡查，并将巡查情况记录备查，每月累计巡查不少于15天；

支？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事业单位经财政部门核定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根据本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分别在预算、费用或成本中列支。

五、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全部归个人所有吗？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六、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后有哪些权利？

(1)职工有权查询本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单位、受托银行、管理中心不得拒绝；

(2)职工对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管理中心重新复核；

(3)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4)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足额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七、如何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变更？

单位人员有增减时，应及时填写《枣庄市住房公积金汇(补)缴变更清册》(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报送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办理人员调整。

八、单位经济效益不好，是否可以不缴存住房公积金？

单位经济效益不好也应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可以申请缓缴或降低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政策问答

一、单位如何办理住房公积金汇缴手续？

单位在办妥职工开户手续后，即可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汇缴。住房公积金采取单

位按月汇缴方式。单位在发放职工工资时，职工应缴存住房公积金部分由单位代扣代缴，连同单位应缴存的部分，在发工

资之日起五日内，到受托银行办理汇缴手

续；

以后各月，若缴存职工和缴存金额发生变动，应根据职工及其住房公积金的变动情况及时填写《枣庄市住房公积金汇(补)缴变更清册》，同时按当月核定的缴存金额转账至受托银行单位住房公积金专户。

二、新参加工作的职工怎样缴存住房公

积金？

对新参加工作的职工，由所在单位从其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对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收入按本人当月工资收入计

算。

三、目前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应是多少？

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我市“控高保低”政策规定：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不得低于10%(单位、个人各5%)，有条件的单位可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但最高不得高于24%(单位、个人各12%)的缴存比例。

四、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怎样列

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报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枣庄市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二十三条规定：凡参加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的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时间及时交纳公积金，对因企业亏损严重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交纳公积金的单位，要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提交缓缴申请，经核实批准后方可缓缴。一次申请缓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缓缴期满，仍无力缴存公积金的单位必须重新办理缓缴审批手续。对未经批准不按规定缴纳公积金的单位，要如数补交，逾期不交者，每天按应交金额的5‰加收滞纳金，滞纳金由单位承担。

九、职工在枣庄市范围内调动工作，其住

房公积金怎么转移？

职工在枣庄市范围内调动工作并办理账户转移时，应持本人身份证、工作调动证明，填写《枣庄市职工住房公积金转移申请表》(一式四份)并由原单位加盖单位印章，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办理转移手续。

十、职工调出本市范围工作，其住房公积

金怎么转移？

职工调出本市范围工作，需提供新单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出具的记载汇缴住房公积金银行账号及新单位住房公

积金代码、申请人身份证件、工作调动证明等转移信息的确认单，经审核后，送达所属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转移手续。

十一、试用期的职工是否要缴存住房公积

金？

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条例》规定，只要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或由单位支付工资的就要缴存住房公积金。所以只要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内就要缴存住房公积金。劳动合同没有约定试用期的，可以按劳动仲裁结果处理。

十二、单位能否补缴住房公积金？如何办理？

当单位逾期缴存或少缴住房公积金时，应办理补缴手续。

单位为全部职工补缴的，按“单位汇缴”逐月处理；

个别职工补缴所欠住房公积金的，应填

写《住房公积金汇(补)缴清册》和《住房公

积金(补)缴书》，到汇缴银行办理补缴手续。

十三、我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是否可以随时

提取？哪些情况可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专款专用。申请使用时须符

合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枣庄市住房公积金提取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规

定。

职工本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且没有使

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没有为他人办理住房公

积金贷款担保的，可以申请提取使用个人账

户的部分或全部现有余额。

(一)在市、区(市)驻地规划区范围内购

买、建造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在一年以内

的；翻建住房房龄在20年以上或经市、区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鉴定为危房的；大修

住房房龄在10年以上或经市、区(市)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鉴定为必须大修的。

(二)离休、退休的。

(三)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

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因其他原因与单位终

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一年以上的。

(四)调出本市或出境定居的。

(五)为父母、子女购买拥有所有权住

房的。

(六)偿还购买拥有所有权住房商业银

行贷款的或为父母、子女代偿还购买拥

有所有权住房贷款的。

(七)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且合法继

承人或受遗赠人已确定的。

(八)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的；房租超

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九)配偶、子女户籍在农村、需要在农

村集体土地自建、购买、翻建、大修自住住

房的。

(十)家庭因以下原因，造成生活严重困

难的：

1.本人、配偶、子女或父母患有大病重

病的。

2.子女出国留学或考取国家承认学历的

全日制大学，无力供其就学的。

3.遇到自然灾害等，造成家庭重大财产

损失的。

(十一)重点支持、优先办理中低收入家

庭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和中小套型、中低价位

的普通商品房的提取使用。

们的河流，血腥味充斥着我们的身体。再后来，工厂所排放的恶劣气味，冲淡了那一直陪伴着我们的那片云，那些人们毫不停止他们的恶劣行径，还不断的

向我们排放难闻又难以消化的水源，害

死了我的大多数兄弟姐妹，不得已，我

和剩下为数不多的亲戚逃离这。可是

离开这才发现，不止那一片森林，就连

其它地方都毫不例外的成为污水之地。

难道我们必须适应这样的生活吗？

假如我是一棵树，深深地扎根在这

片厚重的泥土之中，看着身边的兄长，

年轮比我的大上好多，长成它们那

样的参天大树，是我这棵小树最深切的愿

望。灾难来临的那一天，他们凶残的把

兄长们的年轮从中拔掉，把我连根拔

起，看着兄长们的生命就这样消失，这